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1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4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76,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3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新增 6,000 万双棉袜智慧工厂技改项目	30,000.00	30,000.00	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
2	年新增 5,200 万双丝袜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5,000.00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实施主体
3	年新增 6,000 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	25,000.00	25,000.00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4	“健盛之家”贴身衣物 020 营销网络建设	31,000.00	30,194.60	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101,000.00	100,194.60	-

2、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0 万双高档棉袜智慧工厂迁、建项目	52,000.00	30,000.00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2	年新增 5,200 万双丝袜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5,000.00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3	年新增 6,000 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	25,000.00	25,000.00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4	“健盛之家”贴身衣物 02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0	30,194.60	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		123,000.00	100,194.60	-

3、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5,200 万双丝袜智慧工厂技改项目以及年新增 6,000 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调整变更为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 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00 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 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	50,000.00	25,000.00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2	年新增 6,000 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	25,000.00	15,000.00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3	“健盛之家”贴身衣物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0	30,194.60	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4	年产 10,000 万双高档棉袜智慧工厂迁、建项目	52,000.00	30,000.00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合计		158,000.00	100,194.60	-

注：“年新增 6,000 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剩余 10,000 万元全部投入变更后“年产 10,000 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 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537,597,075.70 元，募投项目实际剩余金额为 475,400,032.89 元（包括取得利息及投资收益 27,621,108.59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际剩余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使实际用金额	利息	募投项目实际剩余金额
1	年新增 6,000 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	已终止、变更	150,000,000.00	152,760,249.06	2,760,249.06	0.00
2	年产 10,000 万双中高档棉袜、1,300 吨氨纶橡筋线智慧工厂迁、扩建生产线项目	已开始、未完成	250,000,000.00	189,634,273.48	8,722,719.94	69,088,446.46

3	“健盛之家”贴身衣物 O2O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开始、未完成	300,000,000.00	20,874,452.22	6,184,360.81	285,309,908.59
4	年产 10,000 万双高档棉袜智慧工厂迁建项目	已开始、未完成	285,376,000.00	174,328,100.94	9,953,778.78	121,001,677.84
合计			985,376,000.00	537,597,075.70	27,621,108.59	475,400,032.89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5,000 万元，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该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资金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该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该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比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到期前归还后，再次使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健盛集团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等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盛集团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健盛集团本次使用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比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于到期前归还后，再次使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 9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前次暂时补充流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于到期前归还后，再次使用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